



立法會  
LEGISLATIVE COUNCIL

來函檔號 YOUR REF :  
本函檔號 OUR REF : CB(3)/B/TH/1 (17-18)  
電 話 TELEPHONE : 3919 3300  
圖文傳真 FACSIMILE : 2810 1691

香港中區  
立法會道1號  
立法會綜合大樓903室

朱凱迪議員：

**《廣深港高鐵(一地兩檢)條例草案》  
辯論及表決安排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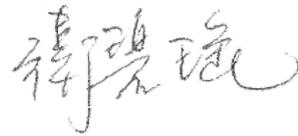
你於2018年6月14日致函立法會主席，要求主席解釋上述安排。主席指示我代他回覆如下。

《議事規則》就法案的辯論及表決設有若干規定。第34(4)條訂明，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(“全委會”)主席可准許就議案及其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。憑藉第58(3)條，第34條適用於對法案各項修正案所進行的討論，但“議案”一詞須以“條文”代替。第58(2)條訂明，凡有一系列互有關連的修正案，則為節省時間及避免議論重複，全委會主席可准許同時討論該等修正案，並在有需要時更改第58(5)條(處理新條文)或第58(7)條(處理附表)所規定的審議次序。第58(4)條亦訂明，任何條文皆可押後處理，除非已就該條文的修正案作出決定。第58(6)條則訂明處理新條文首讀、二讀及增補的程序。第58(8)條規定，在條文、附表、擬議新條文及擬議新附表處理完後，才可審議弁言。按照立法會審議法案的慣例，在《議事規則》中，“審議”一詞可包括辯論及/或表決。

就《廣深港高鐵(一地兩檢)條例草案》(“《條例草案》”)的審議安排，主席決定根據上述《議事規則》及立法會審議法案的慣例，指示將各項條文(包括有修正案的條文及附表，以及沒有修正案的條文、附表及弁言)及24項修正案合併辯論。有關辯論安排已於6月5日向議員發出(立法會CB(3)668/17-18號文件)。一如有關通告所指，該辯論安排旨在避免議論重複，讓議員可善用議會時間。

當完成合併辯論後，全委會隨即處理《條例草案》的餘下程序(包括表決修正案)。《條例草案》的表決安排已分別詳載於6月12日向議員發出的立法會CB(3)696/17-18號文件和6月13日向議員發出的立法會會議講稿第1A部(立法會CB(3)695/17-18(02)號文件)，當中載列上述修正案的表決次序，包括將同一主題或互有關連的12項、關乎《條例草案》生效及/或失效日期的修正案歸類處理。該些修正案經逐一表決後，全委會便按《議事規則》第58條所容許的次序，逐一表決對其他條文及附表提出的12項修正案(包括2項擬議新條文的修正案)。處理全部24項修正案後，第1至8條和附表1至5納入《條例草案》隨即付諸表決。最後，弁言按《議事規則》第58(8)條付諸表決。上述安排均符合《議事規則》第34(4)條及第58條的規定。

立法會秘書



(衛碧瑤代行)

2018年6月19日

副本致：立法會所有其他議員